

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小教學用平板電腦借用辦法

1. 教師因公務與教學需要須使用本校現有平板設備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，得視設備現況借予教師使用（請填寫下表申請單）。
2. 教師每人每次借用以一片為限，時間最多不超過一個禮拜，每月最多兩次（不得連續）。
3. 若因特殊公務需求每次使用時間必須超過一週，請另行簽呈（附相關公文或資料）經該管主任與校長核可同意後辦理借用登記。
4. 每次借用請於兩個工作日前提出。
5. 借用之平板均不提供自行安裝 APP 與其它程式之功能（全校平板均納管），並請善盡保護與清潔之責。

借用人姓名	職稱（任教班別）	連絡電話	申請借用時間
預定借用時間	預定歸還時間	主任核章	校長核章
以下由資訊組填寫			
受理時間	平板編號	平板歸還時間	設備狀況